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 核數師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恒健CPA已獲董事會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以填補恒健因重組而辭任引起的臨時空缺。恒健CPA將任職至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CPA**」)已獲董事會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以填補恒健會計師行(「**恒健**」)因重組而辭任引起的臨時空缺。恒健CPA將任職至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恒健告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恒健作為合夥人的執業地位重組為有限公司恒健CPA(「**重組**」)。因此，恒健必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恒健CPA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其致本公司的辭任書中，恒健確認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債權人。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恒健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與恒健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或聯交所垂註。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查劍平先生、季鵬先生及黃家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岳來群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http://www.chinese-energy.com))刊載。